

附件 1:

南京审计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一、代表资格

1. 正式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 南京审计大学在校全日制国内硕士研究生;
- (2)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,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 能全心全意为广大青年学生服务;
- (3)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 积极参加校、院各项活动, 能充分代表广大学生的意见;
- (4) 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, 组织纪律性强, 能够正确反映青年学生的意见, 正确行使青年学生民主权利;
- (5) 学习成绩良好, 无挂科, 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 列席代表单位为校团委,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辅导员/管理老师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名额分配如下:

政府审计学院 19 名, 会计学院 13 名, 金融学院 6 名, 经济学院 13 名, 商学院 4 名,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9 名、法学院 9 名, 计算机学院 9 名, 公共管理学院 4 名, 工程审计学院 2 名, 社会审计学院 1 名, 国际学院 1 名, 各学院代表组成代表团参会(分组名单见附件 6)。

2. 本次大会列席代表名额分配如下:

校团委 3 名, 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/管理老师各 1 名。

三、产生办法

1. 校研究生会和各学院按照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讨论酝酿、发扬民主的原则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, 制定代表选举办法报筹委会备案, 按照选举办法差额选举本次大会代表。

2. 校研究生会和各学院确定代表名单并经研究生院团委、学院党委同意后报筹委会进行资格审查, 同时向筹委会出具选举情况说明书。

3. 列席代表产生办法由选派学院确定, 产生列席代表后报筹委会。